

天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津理工学位〔2020〕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 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的规定》已经2020年5月22日天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4日

天津理工大学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天津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为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士学位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理、程序规范原则，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本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各学科门类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一节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品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品行端正，德育考核合格。

（二）学科专业水平方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全部学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通过答辩、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一）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已超过入学起最长学习年限（高职升本科学生为 3 年）的。

第七条 我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含高职升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上述规定审核，教育部门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按《天津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节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品德方面

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品行端正。

(二) 学科专业水平方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全部学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通过答辩、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三) 汉语综合能力方面

参加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并达到四级及其以上水平。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一) 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 已超过入学起最长学习年限的。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二) 学院按照本规定要求对学生学士学位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三) 学院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教务处，由其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的结果提请校学士学位评定专门工作

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士学位评定专门工作委员会将审议通过后的结果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或者不予授予的决定；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后，教务处将结果通知各学院；

（七）教务处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并由学院发放学士学位证书，证书中载明的日期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日期填写。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提交学士学位申请，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别对学生的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查和做出决定。凡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信息不实的，一经查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申请人的学士学位，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授予争议与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做出的学士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决定公布之日起10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的，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请后进行复核，在 15 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